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255號

原告 鍾宇堯

被告 沈采蘋

沈采芳

沈維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依其所陳報車輛價額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3年9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考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